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為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价不合理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之內。

理由陳述

日前，審計署公佈的《輕軌系統——第三階段》專項審計報告指出，由於運輸基建辦公室沒有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在合同內訂定具賠償性的“補償性違約金”條款，故即使運建辦多次發函警告承建商必須遵照里程碑施工，承建商亦沒有作出積極的回應，導致輕軌工程嚴重延誤；可見，在監控不足以及缺乏有效的賠償與罰款機制之下，運建辦面對輕軌工程嚴重延誤卻束手無策，公眾利益明顯受損。

為促使整個輕軌項目能夠按時按質完成，審計署建議“採用本澳法律容許的方式或手段，並按現代訂定合同的主流模式，根據項目的規模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合同，以加強監督能力”。對此，運建辦僅回應要合理預視“補償性違約金”的具體金額並不容易，且有可能推高承建商的投標價，有關做法須謹慎考慮及綜合評估；然而，卻始終沒有具體提出較“補償性違約金”更有效、更能夠在制約承建商及善用公帑兩方面取得平衡的替代措施，以避免日後再重蹈覆轍。如此迴避問題的態度，絕對是不負責任！

根據《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九條規定，業主方可選擇事前於合同內明確“補償性違約金”的金額，雖然對於本澳公共工程而言，這是一項新做法，但有關做法在外地的大型工程行之已久，可見在法例及技術上均存在可行性。而且，按《民法典》現行規定，即使未於合同內訂定“補償性違約金”條款，倘出現延誤亦可向承建商索償，故合同內訂定“補償性違約金”原則上並沒有增加承建商的負擔，相反，是提前向承建商披露如不依約施工將來可能面對的賠償，使承建商在工程出現延誤時，對於應額外投放資源追回工程進度或面對罰款間能有所權衡，亦會促使承建商訂定合理且能夠嚴格遵守業主方“時間表”的投標價格，避免承建商間的惡性競爭，更好確保工程能按時按質完成。

更重要是，若不在合同引入“補償性違約金”，政府日後若須進

行索償，將涉及繁複程序且政府要自行就索償金額舉證，加上政府過去甚少就公共工程延誤構成的損失提出索償，令不少承建商心存僥倖，更令延誤超支成爲本澳公共工程的“風土病”。

除輕軌工程嚴重延誤和超支外，近年較受外界關注的超支或延誤公共工程包括：“起極都未完工”的北安碼頭工程，絕大部分延誤的公共房屋項目，以及工期過半才施工的新城 A 區填海工程等。

事實上，誠如審計報告所述：“運建辦不設‘補償性違約金’的做法有別於其他地區主流的工程合同或本澳一些私人大型工程的最新做法，但是運建辦的做法亦是本澳現時一般公共工程主流的工程合同。”由此可見，問題不僅發生在運建辦，而是在整個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合同均有近似情況。經驗所證，本澳以往不少工程延誤確實令政府直接成本大增，亦導致了沉重的社會成本及公共利益損失。

爲強化履職盡責，合理監督進度，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如期完成工程，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價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 年 1 月 26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15 號議決
(草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議決如下：

獨一條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為促使公共工程嚴格按照合約規定完工，避免工程拖延及後續工程造價不合理飆升，政府應把‘補償性違約金’條款納入所有公共工程合同之內。”

二零一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賀一誠